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6〕8号

当事人：饶玉松，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102222222222222222

住址：安化县平口镇

2026年4月14日，我局对你在平口镇金龙路（原平口镇平东路东侧）违规修建房屋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你在2010年12月17日办理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2010-138（私）号），2010年12月29日通过招、拍、挂方式取得该宗地使用权，用地面积为156平方米，2011年1月24日办理了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安国用（2011）地0009号）使用权面积156平方米。2026年4月14日，根据我局综合竣工验收发现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55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为123.03平方米，建筑层数为1层，建筑高度为5.4米。房屋在2012年4月份动工，2012年7月份竣工。2026年4月22日，经我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认定，该项目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建筑物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）第四十条的规定。该项目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进行建设，属于违规建设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饶玉松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；
2. 证人饶志、伍铁平、孟昭云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；

- 3.现场勘测笔录；
- 4.饶玉松私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；
- 5.饶玉松私房建设工程承包协议；
- 6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地字第2010-138（私）号）、国有土地使用证（安国用（2011）地0009号）的复印件；
- 7.关于饶玉松私房项目违反规划的认定意见。

我局已于2026年5月21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告〔2026〕8号），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）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修正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你积极主动配合调查，自愿补办相关手续等行为，可从轻行政处罚，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对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规修建的123.03平方米建筑物，责令限期6个月内改正。

2.对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规修建的123.03平方米的建筑物，按建设工程造价的5%进行处罚，根据《私房承包合同》建设工程造价为人民币300元/平方米，处罚款人民币1845.4元。（大写：壹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

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春、黄劲松

电 话： 17773777759、17773777289

地 址： 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 818 号



